

公司代码：603041

公司简称：美思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6,000,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思德	60304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青	付佳慧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电话	025-85562929	025-85562929
电子信箱	chenqing@maysta.com	fujiahui@mayst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提供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又称匀泡剂，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主要功能是控制和调节泡沫制品的泡孔尺寸、均匀度和开闭孔率等，在稳定泡沫体高度、改善外观表现、提高泡沫体力学性能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衔接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及客户服务体系，结合客户需求与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研发：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始终专注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并与外部高校院所保持广泛的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生产工艺绿色化。

2、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配备专职采购人员，直接面向国内外市场集中采购各类原、辅材料等。公司结合生产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衡量当前市场供需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合理库存需求等因素编制采购计划与支付安排表。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供方档案、定期进行考核评审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的管理与更新。对于每种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均拥有多家可选的合格供应商，既确保了供应的稳定性，也保持了一定的竞价机制。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已与众多厂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3、生产、质控：公司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当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当月生产任务，经审核后以“周”为单位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料、产成品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4、销售：公司销售模式是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 6.74% 的增长。

（1）境内销售模式：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公司硬泡匀泡剂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软泡匀泡剂则主要为“经销模式”。其中，硬泡匀泡剂主要销售给组合料生产企业，组合料行业企业相对集中，客户规模较大、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硬泡匀泡剂产品。软泡匀泡剂由于主要面向终端用户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分布广，所需原材料品种多、采购量小，如果直接向上游厂商采购，规模效益不大，因而大多通过经销商（贸易商）实现一站式采购。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进行销售软泡匀泡剂产品。

（2）境外销售模式：针对国外市场区域广、客户分散等特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

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网络资源、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和海外走访洽谈等多种形式，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借助境外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和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拓展海外业务。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 1、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公司所处聚氨酯（英文名称为：“Polyurethane”，简称 PU，是世界六大合成材料之一）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2017 年以来，国家持续推动更加严格的环保督察和整治，深刻影响着化工行业的发展格局和企业竞争生态环境，同时加快了产业由速度向质量升级转型的步伐。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十三五”期间，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发展的重点将围绕“环保、创新、安全、节能、高效、发展”的理念发展。随着高端、节能、安全、环保发展理念的逐渐深入，适用于新型环保发泡体系所需的匀泡剂，低气味、低挥发、阻燃型匀泡剂等新一代聚氨酯匀泡剂已经成为公司研究与开发的重点。

####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成果。

在核心技术领域，公司掌握了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相关的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和配方组合等核心技术，完成了中国聚氨酯行业“十二五”重点攻关项目“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开发”，建成了万吨级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新一代聚氨酯匀泡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聚氨酯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十三项关键项目之一，并被列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市场销售领域，公司的硬泡匀泡剂系列产品打破了跨国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并且凭借突出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优势成为了硬泡匀泡剂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公司成功开发了软泡匀泡剂系列产品，未来随着公司对软泡匀泡剂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2015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801,494,816.97	484,107,463.49	65.56	424,404,530.94
营业收入	301,253,031.70	282,225,845.41	6.74	268,927,4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4,345.72	68,258,042.19	-25.91	67,340,4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58,118.32	64,561,341.21	-34.55	63,490,8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320,663.24	406,360,185.41	74.31	358,302,1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5,308.19	80,853,063.91	-24.49	82,655,27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1	-40.66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1	-40.66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8.34	减少10.16个百分点	20.7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2,857,255.07	74,630,729.39	79,662,231.58	64,102,8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6,513.45	12,405,564.97	12,306,178.19	8,416,0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35,432.49	10,514,613.83	9,039,443.92	5,868,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109.47	21,257,293.14	7,675,642.65	33,986,481.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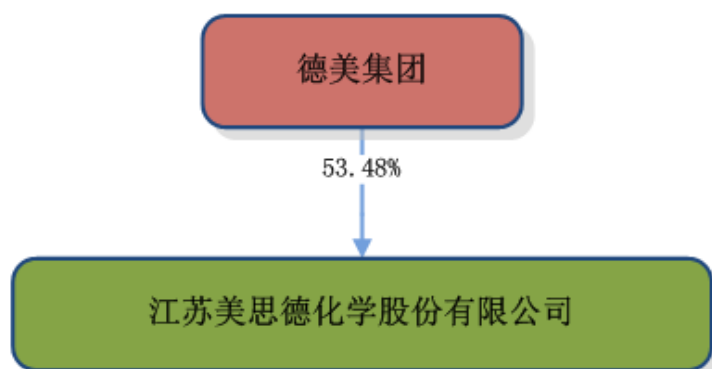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内增减	量	(%)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53,475,000	53.48	53,4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0	8,775,000	8.78	8,775,000	质押	182,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宇	0	5,632,500	5.63	5,63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晓明	0	2,250,000	2.25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伟	0	1,125,000	1.13	1,1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青	0	1,125,000	1.13	1,1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雪平	0	1,125,000	1.13	1,1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进	0	390,000	0.39	3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尹迎阳	0	390,000	0.39	3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志云	0	366,866	0.37	366,86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孙宇、李晓明、张伟、陈青、刘雪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瑞燕系公司董事高明波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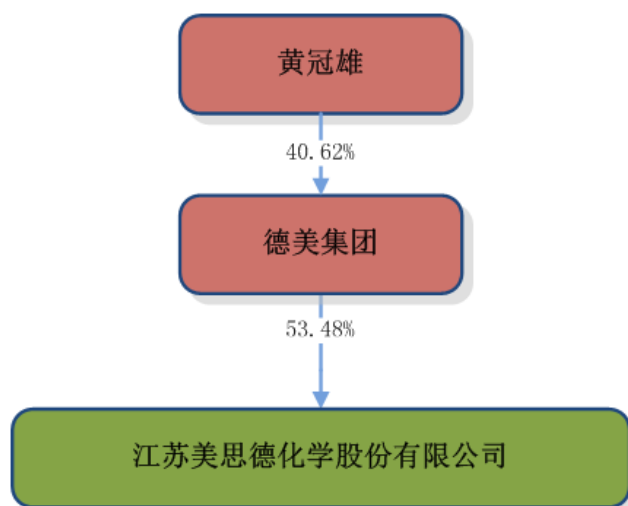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1,494,816.9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08,320,663.24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1,253,031.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4%；毛利率 33.92%，同比下降 8.1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57,996,652.3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74,345.7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5.91%，实现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258,118.3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55%，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由于有机硅及其它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涨滞后，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8.27 个百分点。

2. 财务费用增幅加大，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较快，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为 216.16 万元。

3.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增加了研发投入 342.92 万元，和上市费用增加了 270.56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